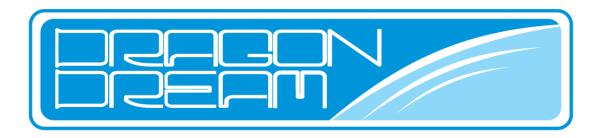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一、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流	意见
	11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说明	12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一、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金及
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4
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表的意见	15
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意见	15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的意见	16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约意见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图信息、公司	指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股票	指	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问题解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龙图信息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Dragon Drea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昕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6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1,582.3261 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701号 13层 1号、2号 1室、3号

董事会秘书:李超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

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应用软件(17101210)"。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出口退税业务相关的信息化建设、风险防控、互联网等综合服务。

电话: 0411-39940613

传真: 0411-39940613-800

邮编: 116023

电子邮箱: lic@taxrefund.com.cn

网址: http://www.taxrefund.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6441124Y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经核查, 龙图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4 人, 本次向一名在册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4 人, 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 龙图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 龙图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龙图信息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8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2月23日,龙图信息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4月16日,龙图信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15)。

2018年5月9日,龙图信息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经主办券商核查, 龙图信息已按照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 龙图信息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 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目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目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 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元)	占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
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758,088	40,000,011.64	10
	合计	1,758,088	40,000,011.64	10

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9366291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股本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龙图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李多全回避表决。

2018年4月16日,龙图信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董事李多全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8年5月9日,龙图信息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

2018年3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根据《认

购公告》,认购对象需在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期间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指定账户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共计 40,000,011.64 元,认购股份共计 1,758,088 股。

(4) 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8]2501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40,000,011.64 元,其中人民币 1,758,088 元计入实收资本 (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 备案情况

龙图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 龙图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75 元。本次定价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同时公司与投资人均有意在资本层面进一步开展合作,经双方沟通确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同时满足充分体现公司价值、投资人投资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投资人投后持有公司 40%股份的条件,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11.64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数为 1,758,088 股;依据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确定本次发行单价为 22.75 元(根据本

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数取整计算)。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股票发行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2018年2月8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2018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根据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将现金认购价款足额缴付。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 龙图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等相关问题。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 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

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除公司与任何现有股东就公司所 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另有约定的情形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 存在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法人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对除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就公司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没有另行约定,因此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在册法人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目的

龙图信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目的,本次股票发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0.3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75 元/股。

本次定价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 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该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公司在 册股东为 33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经核查,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综上,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

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表的意 见

龙图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在册法人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25010001号《验资报告》、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书面声明》。经核查,本次认购发行股票的实际出资人为合同约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投资者,认购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 龙图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所签署的《股份认购

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5)发行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关于业绩对赌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的意 见

根据《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龙图信息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开立了账号为532090100100062178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 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龙图信息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已进行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前次股票发行"),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81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1),《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信息系统进行的查询及相关主体的声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缴款账户,户 名: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账号:532090100100062178。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经公司确定的投资者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按照规定的缴款程序进行缴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资金缴款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支取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 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 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较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履行前期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我们认为龙图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景法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